

2024 服贸会海淀展区项目策划和执行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地址：海淀区万泉河路 81 号

联系人：顾晓妍

联系方式：62615928

乙方：北京九九互娱数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中关村壹号 C2 座 2 层

联系人：何思扬

联系方式：18801161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4 服贸会海淀展区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 服务事项：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完整的实施方案及项目的总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展区设计、平面规划、项目物料制作、进场材料提交、电力规划、展区施工搭建，项目运维、线上注册审核及线上展台搭建。
2. 项目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 2024 年 9 月 16 日。
3.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首钢园区 9 号馆。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含税服务费用总额为¥ 1877204.88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柒仟贰佰零肆元捌角捌分整），此金额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第一期：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 1314043.42（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零肆拾叁元肆角贰分整）；

第二期：甲方应于活动结束后并提交结项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 563161.46（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壹佰陆拾壹元肆角陆分整）。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九九互娱数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1011733391601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和协调工作同时按照该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

2. 为乙方的筹办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应乙方合理要求，提供乙方在活动现场布置中所需的文字、

图片、视频资料、物料设计、logo。

3. 甲方有权全过程地参与、监督、指导乙方工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所有制作、搭建、设备运行等工作进行验收确认。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主办本次项目，并完成项目的组织和执行工作，按照活动方案保障活动的安全开展。
2.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宣传推广内容的发布服务。
3. 接受甲方监督，按双方确认的项目执行方案完成各项任务。
4. 应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内容应符合甲方要求。
5. 应在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结案报告。

第五条 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约定

1. 本合同所规定的合作内容、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的技术信息和服务及双方的交易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一方允许，另一方不得将其转交其它企业使用或透露给第三方。否则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另一方的赔偿责任。
2. 基于项目而制作的所有方案、文件、宣传资料、视频、脚本、花絮等所有制作物的知识产权及其所有权均归属于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未经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

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该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 如甲方无故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需按逾期付款款项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与乙方应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发至文首处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通知或文件亲自递交的，签收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回执上记载的收件日或拒收日为送达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顾晓妍

日期：2024.9.2

乙方：北京九九互娱数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东印

日期：2024.9.2